附件2

集中照护服务补助不予认定告知书

（参考样式）

 ：

您于 年 月 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因以下原因：

□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年龄未到60周岁或80周岁。

□评估不属于完全失能等级或者重度失能或者中度失能等级。

□属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并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

□其他：

不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条件，不予认定。

如对本告知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区民政部门各存一份）